

## 厦门红点卫浴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2日，厦门红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红点卫浴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红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1599号，主要从事卫浴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年产顶板2万件、防水底盘2万件、墙板2万件、水箱铁架30万套，职工定员25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300d，保压工序日工作24h，其他工序日工作10h。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周转区、打包区、成品区、仓库/物料区、办公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厦门红点卫浴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6日获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厦海环审〔2022〕62号）。

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施工，2024年3月投入试生产，项目自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不良环保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205MA33W1002J002W。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7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照《厦门红点卫浴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厂区现状，对比环评及批复（审批号为：厦海环审〔2022〕62号），项目水箱铁架和墙板实际生产过程分别取消打磨和封边工艺，并调整废气处理工艺，优化废气排放方式，其中顶板激光切割粉尘处理工艺由原环评的“喷淋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整为“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处理工艺由原环评的“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整为“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箱铁架的切割工序由“2#厂房”调整至“1#厂房”，且处理工艺由原环评的“经喷淋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整为“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变动情况不改变设计产能和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进入验收阶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保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顶板激光切割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雕刻粉尘（颗粒物）、切割粉尘（颗粒物）、砂边粉尘（颗粒物）、铁架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其中：

#### ①1#厂房

保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顶板激光切割粉尘、铁架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分别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②2#厂房

保压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粉尘经采取湿法作业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砂边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防治措施为：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1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7.76t/a、焊接废渣产生量为 1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保利龙废料产生量为 5t/a、瓷砖边角料产生量为 109.5t/a、沉渣产生量为 21.3612t/a、保压废料产生量为 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包装瓶/桶（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1.0t/a、废有机树脂（HW08 900-014-13）产生量为 0.68t/a、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量为 11.7858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 (2)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 1# 厂房保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4.01~4.58mg/m<sup>3</sup> 和 417~55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1~0.049kg/h；顶板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喷淋塔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9~2.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9~0.072kg/h；2# 厂房保压及封边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2.25~2.31mg/m<sup>3</sup> 和 417~55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4~0.048kg/h；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排放浓度为 1.18~1.42mg/m<sup>3</sup>，臭气浓度封闭设施外排放浓度为 11~19（无量纲）；粉尘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80~0.43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36~1.98mg/m<sup>3</sup>，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1~19（无量纲），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封闭设施外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为2000(无量纲),厂界标准值为20(无量纲),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60~64dB(A),夜间噪声为49~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渣、不合格品、保利龙废料、瓷砖边角料、沉渣、保压废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瓶/桶、废活性炭、废有机树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其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72.5%,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91.6%,满足环评设计要求,有机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 (7) 总量控制

根据厦海环审〔2022〕62号文件批复,项目废水排放的COD、氨氮不做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和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的降噪效果能够符合标准限值;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中的各项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定期环境监测，规范环保档案。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2024年6月12日

